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年第6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 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保监罚〔2017〕1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

- 一、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任用不具备总经理任职资格人员为中支主要负责人；
-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非国家承认的学历资料获取任职资格；
- 三、 不严格执行保险条款费率。

上述第一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广东省分公司改正，决定给予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第二项行为违反了《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十

四条的规定。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广东省分公司改正，决定给予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第三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责令人保寿险广东省分公司改正，决定给予罚款 34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